赴你晨与昏

越过半球 / 跨过岁月 /
我用七年时间 / 日夜晨昏奔赴你

学霸男神 × 摇滚少女

她的世界自我、张扬、任性
他的世界优渥、精致、繁华

他们之间隔着难以逾越的鸿沟

畅销经典《一见你就笑》作者爱喝水全新痛爱力作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

赴你晨与昏

爱喝水
著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赴你晨与昏 / 爱喝水著. — 南京：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2017.12
ISBN 978-7-5594-1367-3

Ⅰ. ①赴… Ⅱ. ①爱… Ⅲ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Ⅳ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7）第 274718 号

书　　名 赴你晨与昏
作　　者 爱喝水
出版统筹 黄小初　邹立勋
选题策划 黄　欢
责任编辑 胡小河　姚　丽
文字编辑 黄　山　蒋晗婧
责任监制 刘　巍　江伟明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，邮编：210009
出版社网址 http://www.jswenyi.com
印　　刷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开　　本 880 mm×1230 mm 1/32
字　　数 200千字
印　　张 10.5
版　　次 2017年12月第1版，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1367-3
定　　价 32.80元

（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	去你的久别重逢	/001
第二章	狭路相逢的纠缠	/031
第三章	假如我不曾爱你	/058
第四章	爱是折磨人的东西	/078
第五章	时光易逝永不回	/099
第六章	普通男女的童话	/120
第七章	用身体讲情话	/142

目录

CONTENTS

第八章	努力爱一个人	/166
第九章	最亲密的人心叵测	/189
第十章	最可怕的失而复得	/211
第十一章	谈生死，多可笑	/232
第十二章	多热闹，多招摇	/256
第十三章	相遇，是离别的开始	/281
第十四章	不爱比爱更艰难	/305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第一章

去你的久别重逢

[1]

“现在，我只想对你说一个字，滚！”

于木胜受伤住院，发生在我去川西采风的第三天。

电话里，他要死要活，带着哭腔怪我没良心，不来给亲弟弟送终。等我连夜摩的换大巴，大巴换飞机，再飞机换出租车风尘仆仆地赶到医院时，这家伙居然住在单人病房，正生龙活虎地和病友打斗地主，吆五喝六得跟大爷似的，丝毫没有留意到我的出现。

卸下肩头的琴包，斜倚在门边儿上，我觉得我的良心就算拿去喂狗，也不能喂给他。

“于木胜，你不是快死了吗？”

听到我的声音，臭小子吓得够呛，满手的牌天女散花似的飞了出去，

又忙不迭地赶走牌友，躺回病床装虚弱，哼哼唧唧的。

“姐，你总算来了。你再不来，我都快没勇气和病痛做斗争了！”

瞥见床头柜上摆着盘车厘子，颗颗鲜红欲滴，又环顾一圈豪华病房，我面带微笑地踱到床边，朝于木胜伸出手。他以为我要动武，不敢明躲，直往后缩脖子。我却只是轻轻地摘下黏在他额角的卫生纸条。

“没勇气就别斗争了，反正你有命走出这病房门，也不一定有命走进家门。”往病床边的椅子上一坐，我不紧不慢地道，“说说吧，怎么受伤的？”

“姐，我说了，你可不能骂我。”于木胜摆出一副唯唯诺诺的可怜相，见我点头，便支吾道：“打夜球打得太激烈，一不小心就动起手来了。”忽然又像想起什么，谨慎地试探着问，“姐，你该不会已经知道了吧？”

“我只知道你是个败家玩意儿。”我对他卖关子没兴趣，心里已经开始计算要卖多少首歌，才够付住院费，结果越算越来气，“于木胜，到底谁给你的胆子住单间病房，吃两百块一斤的车厘子的？”

“我……我说了，你能不打我吗？”他颤巍巍地指向自己被高高吊起的石膏腿，“我都成这德行了，我猜，你肯定下不去手。”

我笑笑：“你再猜。”

他一咬牙：“是宋知衡。可事出有因，你先听我解释！”

宋知衡……

我有多久没听到这个名字了，记得没错应该是七年。

那个清高自律、俊朗白净的宋知衡；

那个不爱笑，一笑起来又眉目温柔的宋知衡；

那个总嫌我笨，却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解题目的宋知衡；

那个第一个说我写的歌好听的宋知衡；

那个被我偷吻，会脸红推开我的宋知衡；

那个曾说爱我，忽然间又对我若即若离的宋知衡；

那个出国留学，最终一声不吭地离开我的宋知衡；

……

尘封的回忆如此刻窗外扑簌的细雪一般，纷至沓来，我不自觉地走了神。

“姐，姐，知衡哥回来了，你是高兴，还是不高兴？”

收回思绪，我瞪了一眼于木胜：“关你屁事！我告诉你，你的解释最好能让你逃过一顿揍。”

“能，能，能，一定能！”他猴急地挺身坐直，扯动伤口疼得抽凉气也顾不上，“前天大半夜我被送进急诊室，刚好遇到知衡哥。他见我伤得重又是一个人，什么也没问，主动帮我付了医药费，还给我安排住进了单人间。姐，你说知衡哥是不是一直没忘了你呀？我比小时候瘦那么多，他居然一眼就认出我了。”

“他认出你和忘没忘了我有关系吗？”我想笑但没笑出来，不愿多提及那个人，仔细琢磨于木胜这段话的可信度，又心生疑惑，“不对，这大半夜的，你不好好在宿舍睡觉，打什么夜球……等一下，你刚才说‘该不会你已经知道了’……知道什么？”

“呵呵，没什么。”他挠头，眼神飘忽，“我以为你已经知道知衡哥回来了。”

我看男人的眼光也许不准，但看自己亲手拉扯大的亲弟弟，还是一看一个准的。

“你确定要撒谎？”

“姐，我错了。”于木胜声如蚊蝇，“我退学了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！”

我腾地站起来，脑袋发胀，像被一列轰隆叫嚣的蒸汽机车碾过。我抬手想给于木胜一巴掌，却觉手腕一紧，回头便看见了那张熟悉却又陌生的脸，是宋知衡。

多么可笑又讽刺的久别重逢，像极了当年我和他的初次交锋。彼时

我在盛怒之下，要打徐墨瑾，也是宋知衡攫住了我。更讽刺的是，此时我也说出了和当时一模一样的话——

“放开我。”

十六岁时，我是浑身带刺的刺猬，如今拜他所赐，我穿着坚固的铠甲。

宋知衡没有松手，深黑如墨的眼眸牢牢地盯着我。

我试图挣脱他的手，却被他抓得更紧，心烦气躁间口气变得异常恶劣：“怎么，多年不见，你也变得爱多管闲事了，还是想让我还医药费？放心，我于木朵穷是穷，但绝不会欠人一分一毫。”勾唇冷笑，将讥诮的表情演绎得入木三分，“我呢，也不是个恩怨不明的人，前天晚上谢谢你。但现在，我只想对你说一个字，滚！”

“姐！”

“你闭嘴！”我转头怒视着于木胜，厉声呵斥：“待会儿再找你算账！”又看回阴沉着脸的宋知衡，“太久没见，我想你忘了，我脾气暴躁，喜欢动手打人。你再不松开，我就不……”

“于木朵，我想你也忘了，”宋知衡俯身靠近我，贴着我的耳朵，温热的气息在我耳畔拂动，“自从和我在一起之后，你再没有打过人。”

我听不太懂他的话，也不想懂。我直视着他的眼睛，说：“宋知衡，你想叙旧的话，恐怕找错人了。”

他站直了身子的同时也松开了抓着我的手，唇边漾开一抹微不可察的淡淡笑容：“错不了。我有旧可叙的人，只有你。”

“抱歉，我几年前撞坏了脑子，记忆力衰退，以前的事全不记得了。”傻子也听得出来我在胡说，但我仍故意转向于木胜说道，“对吧？”

他配合地点头：“姐，那你能不能顺便把我退学的事也忘了？”他有贼心说又没贼胆看我，只好把求救般的目光转向宋知衡，“知衡哥，我姐一睡不好觉就爱发脾气，能不能麻烦你送她回家休息？”飞快地报上住址后，又连忙补充一句，“姐，我人在医院住着不会跑，等你休息

好了，要打要骂随你便。”

彻夜未眠，我的确又困又累，更不想当着于木胜的面，和宋知衡起冲突，于是断然说声“不用”，没再多看宋知衡一眼，我背起琴包走出病房。临出门时，我听见于木胜说：“姐，医院的饭太难吃了，晚上给我送你最拿手的炸茄盒！”

我无语，默默翻了个白眼。

不放心臭小子的伤势，询问过主治医生确定不会落下后遗症后，我走出办公室，恰好看见走廊尽头宋知衡和一位女病人在说话。那女人背对我而站看不到样貌，但身形高挑纤细，披着又黑又长的直发，和记忆中某个身影几乎完全重合。

呵呵，该不会一连碰到两个熟人吧。

我闪身躲进消防通道，摸出根烟没点，夹于指间，遥遥望去那一端的宋知衡。刚才的针锋相对让我没心情留意他的样子，现在肆无忌惮地打量他，却发现他好像也没太多变化。

有人说，岁月是抔猪饲料，谁吃谁知道。可我看，岁月作用到宋知衡的身上，倒像瓶精华液。

褪去青涩稚气后，他的五官显得更加棱角分明，少了几分柔和，多了几分冷峻与硬朗。一双本就深邃的黑眸，似乎也历练出了能洞穿人心的锐利质感。回想起刚才的对视，如果再多看几秒，估计我会先败下阵来。

当年，我最先爱上的是宋知衡的眼睛，现在，它似乎仍是我的软肋一根。

想想实在好笑，自嘲的笑声溢出齿缝，远在那头根本不可能听见的宋知衡，竟如同得到感应般，突然抬眸朝我这边望过来。一阵心紧，我旋即躲入黑暗之中，等了不知多久，再探头时他们已不在原处。

[2]

“我回来了。”

南下前，气温一直走高，暖冬预兆明显。

几天时间，严寒凛冽，入冬的第一场雪来得又疾又猛，气势像极了突然出现的宋知衡。

湿冷的天气没有风，阴云压得低，雪又下大了。我只穿了一件单薄的皮衣，不是不冷，是已经习惯了一到冬天就手脚冰凉，就懒得把自己裹成行动不便的粽子。

竖起衣领，加快脚步，一辆黑色轿车无声无息地滑停至身侧。车窗降下，不意外，是宋知衡。他的脸上没有流露出任何情绪，连锐利的目光似乎也刻意收敛了。

“上车。”他说。

有车不坐白不坐，没必要拿骨气和天气较劲。利索地拉动后车门，打不开，我抬脚就用坚硬的军靴头踹了下，然后绕到副驾驶，抱着琴包坐进去。

宋知衡没有立刻开车，双手交叠轻搭在方向盘上，似笑非笑地看着我。

“踢坏了，我赔。”翻了一个白眼，我将头转向车窗，闭目养神。

宋知衡不瞎，不会看不出我不想和他多废话。果然，很长一段时间，我们没有说一句话，安静得仿佛能听见雪落的声音。我也很满意此刻的心态，犹如静水无澜，直到一段熟悉旋律，毫无征兆地在车内响起。

我不喜欢那歌词，认为那是无病呻吟、太矫情，我更不喜欢它的编曲，觉得太花哨炫技、不够简练，唯独爱季维方的嗓音。慵懒复古的腔调配上略显沙哑的烟嗓，像冬日午后的一缕阳光，不明媚、不温暖，漫漫投洒进老式的轩窗，带着一点点无言的哀伤。

季维方不适合唱情歌，更适合蓝调音乐。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一曲终了，我睁开眼，不加掩饰地讽刺道："你竟然也听庸俗的流行音乐。"

宋知衡不为所动，直视前方的路况："你就这么评价自己的作品？"

"我本来就是个庸俗的人，写不出高雅的音乐。"一只脚踢到了前方的置物匣，我懒懒地靠着椅背，也没看他，"你要是为了向我示好，故意放我写的歌，免了吧。你也别用'作品'两个字来恭维我，那不过是我讨生活的工具。"

"几年前，偶然听到你的作品，说真的，我很意外，没想到你会梦想成真。"

宋知衡没改口，还是如从前般固执，我干笑两声："你想不到的事情多了。"

他侧目，微挑眉梢："想不到我会回来？"

"想不到。我的意思是，从没想过你会不会回来。"我干吗解释，莫名地心烦，"我想抽烟。"

"不准。"

我也只是友情提示一下而已，满不在乎地掏出烟和打火机，下一刻打火机却被他抢走，扔出了窗外。

"那是季……"我瞪着宋知衡。

"于木朵，坐我的车，第一不准抽烟，第二不准讲脏话。"他语气坚决，冷冷地转过头来看我，重新升起车窗，调大暖气。

类似的话，宋知衡当年也说过——于木朵，做我的女朋友，第一不准打架；第二不准讲脏话；第三努力学习，考上大学。

片刻后，他又问："男朋友送的？"

我没开口解释，身体渐渐回暖，睡意也随之而来，索性抱着琴包大睡特睡。

神经衰弱睡眠差，何况身边还有个宋知衡，我迷迷糊糊打个盹就清醒了，无话可讲就继续装睡。感觉到车子停了下来，我不得不睁开眼。

路旁有家中餐馆，见宋知衡解开安全带，我下意识地说："我不饿。"

"我饿。"说完，他径自推门下车，怕我逃跑似的还回身锁了车。

我一拳头重重地砸在车窗上："浑蛋！"

被困在车里无所事事，我想起一直忘记开机的手机，摸进口袋触到金属的硬冷，竟然是我以为已经被宋知衡丢了的打火机。盯着它发了一会儿呆，察觉自己的嘴角上扬，怕被人发现似的，我忙抿紧唇，拿出手机。

之前在川西高原腹地，信号时有时无，一开机，微信接踵而至。邀歌的直接忽略，采风同行者无关紧要的问候直接忽略，季维方说下周四白正非过生日，在"静空"攒了局不醉不归，问我能不能赶回来。我回复道"已经回来了"，五秒钟后，季维方就打来了电话。

"你是不是不合群的老毛病又犯了，待不下去，所以提前回来了？"

季维方事儿妈似的性格和她迷人的嗓音一点也不契合。我慢悠悠地道明原委，提及于木胜退学，她提醒我，要合理妥善地使用暴力。

我哦了一声："他要是不复学，我不排除把他另外一条腿也打断的可能。"

"那小子完完整整地活到现在，没缺胳膊少腿，简直是个奇迹。"季维方夸张地咂舌，而后压低音量道，"公司新签的歌手挺神秘的，一回国就玩失踪。你怎么样，找到给她写歌的灵感了吗？"

"没找到。"我老实地回答。

"一起去的不是有好几个知名词曲作者吗？你们聊聊啊。"

"聊个屁啊？他们歌写得不怎么样，泡妞倒挺在行。"连续两晚半夜房门被敲响的事，我就不告诉季维方了，省得她问东问西。

话音刚落，宋知衡打开车门坐了进来，可能听到了我说的话，有些奇怪地看了我一眼，递过手里的打包袋。我真没想到他这么快回来，慢

半拍地接过来，香气扑鼻，好像是我最爱吃的鱼香肉丝。

“你……没吃饭？”挂断电话，我不确定地问。

他重新发动车子，点点头。

“你该不会觉得我会请你去家里吃吧？”我有些意外。

“不应该吗？”

所以，他的意思是念在他帮于木胜办理住院手续的分上，于情于理我都应该请他吃顿饭，表示感谢。

冒雪走了一个来回，宋知衡削薄的短发湿漉漉的，耳朵也冻得微微泛红，黑色羊绒大衣的肩头还留着几粒碎雪未。视线上移又望回他英俊的侧颜，不知怎的，我想起了高二那年春节，他也是这样顶着漫天飞雪来到我面前，送上新年的祝福与礼物。

那时，他鬓角的雪花、冻红的脸颊、雀跃的笑容、说过的每一个字，我仍历历在目、言犹在耳，从未忘却，谁会忘记生命中最快乐的时光呢？

他送给我的礼物，现在我仍抱在怀中，他不知道，最好永远不要知道。

“于木朵。”

我回神：“嗯？”

宋知衡转过头来与我四目相对：“我回来了。”

我该说什么，虚伪地说“欢迎回来”，还是气呼呼地说“关我屁事”，或者云淡风轻地笑，让往事随风而去，尘归尘、土归土……

心绪乱了，我什么也没有说，将视线投向窗外。

默认请宋知衡吃饭，下了车，我步行到小区附近的菜市场买菜。茄子、鲜肉、棒子骨、新鲜蔬菜……每买好一样，跟在身后的宋知衡便会很自然地接过去。有摊主八卦，问他是不是我的男朋友，长得真帅，真体贴。我扯扯嘴角没说话，反正跟他撇清关系，人家也不一定会相信。

回程的路上，宋知衡接了一个电话。铃声的旋律单调且有些耳熟，像早年我写在英语书上的四小节和弦。我不解地看向宋知衡，他也看着

我，神色坦然从容。我没等他，独自迈步前行，点了根烟低头深吸一口，冷得指尖发抖。

没抽两口，烟就被面无表情的宋知衡抢过去扔进旁边的垃圾桶，他又握紧我的手硬塞进他的大衣口袋。

我知道自己力不如人，便没挣扎，想了想，说："宋知衡，吃完这顿饭，我们还是当陌生人吧。"

他好像没听到，问了个让我莫名其妙的问题。

"你现在有男朋友吗？"

"有……"

"不要骗我。"他像能看穿我的小伎俩，含笑俯身，一字一句地道："于木朵，请允许我做个自我介绍。我叫宋知衡，二十五岁，不抽烟、不喝酒、无不良嗜好，你愿意重新认识我吗？"

我觉得真好笑："宋知衡，我们现在不在你的车里，对吗？"

"对。"

我深吸一口气："滚蛋，我不愿意！"

他眸色一暗，不由分说地拉着我往前走，长腿阔步，我踉踉跄跄几次险些跌倒，用尽全力拽着他停下来。

"宋知衡，你到底知不知道我讨厌你，恨不得这辈子都不要见到你！"趁他发怔，我迅速抽回手，后退一步，"以前你嫌我爱打人、爱讲脏话、学习成绩差，我现在也好不到哪儿去，抽烟喝酒，有一大堆的不良嗜好。只有一点变了，我再也不会随随便便地爱上谁了。我不要重新认识你，在我眼里，你就是个渣男！大！渣！男！"

骂到气结也无济于事，积郁七年的怨怒一瞬间如火山爆发，我卸下琴包，冲过去将宋知衡扑倒在地，挥拳一记记重捶在他的脸上和身上，一点也不留情，一点也不留余力。

宋知衡没躲，也没反抗，默默地承受着。

渐渐地，不知是雪水还是汗水模糊了我的双眼，我体力不支，张开

嘴大口喘气，冷空气倒灌，胃开始隐隐作痛。宋知衡似乎察觉到我的不适，坐起身张开双臂抱住我，将我紧紧地箍在怀里。

“打够了没有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手打伤了，怎么弹吉他？”

“不用你管！”

他缄默，渗血的嘴角噙起浅浅的笑意，目不转睛地盯着我，透出灼灼的光。

必须承认，宋知衡被我揍得挺惨，甚至称得上狼狈，头顶有雪花和落叶，脸上挂了彩，大衣领子也歪斜到一边。不过比起他，我宁愿心疼我买的菜，它们零零落落地散了一地，打包的鱼香肉丝倒扣在地，已无力回天。

我推开宋知衡，自己站起来背好琴包，找个没有破的塑料袋，一一拾回散落的菜。有根茄子滚出去老远，我走过去，一位路过的阿婆帮我拾起拍去灰尘，好心地劝慰我道：“姑娘，心里有气，再委屈也得回家再说，男人就好点面子，该给的时候必须给。可千万别再当街动手了啊。”

“我家没这种渣男！”

气未消，我恶声恶气地呛回去，没再管宋知衡，直接穿过马路，大步流星地走进小区。

找钥匙开门时，我才注意到自己的手背也蹭破了皮，血迹凝固。手指通红早已冻僵发木，死活拧不动钥匙，我将手收回来哈口热气，一只大手突兀地横插入视线，帮我把门打开。我蒙了一下，宋知衡已率先侧身迈进屋，倒也没再往里走，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的地垫上。

没力气再打他一顿，我自顾自地弯腰换鞋，有点想笑。雪后菜市场的地面泥泞，我穿的高筒军靴又不怕脏，可宋知衡那双一看就价值不菲的皮鞋却遭了殃，布满了泥点子，脏得根本没法看。

“帮我找双你弟的拖鞋。”

他不仅不客气，还挺会使唤人，我怎么可能会照办：“没有，于木胜喜欢打赤脚。”说完，我趿着拖鞋，拎着菜直接走进厨房。

我家虽然不像猪圈那样，但绝对也不干净、整洁。我只会做饭，并不热衷于整理家务，东西收拾得太整齐，要用的时候反而容易找不到。自从于木胜上大学住校后，我更乐得轻松，怎么舒坦怎么来。

宋知衡能忍耐穿着脏鞋走一路，我就不信，他还有勇气不穿鞋就踏进我乱七八糟的客厅。

我依然清楚地记得宋知衡爱干净，校服、运动鞋永远洁净如新。以前，他陪我去吃路边摊，头一两次全程如坐针毡，任凭我怎么威逼利诱也不肯动筷子，后面慢慢适应了，仍改不了一坐下来就擦桌子、用滚水涮洗碗筷的习惯。我笑他有洁癖，他嫌我不讲卫生。

性格大相径庭，出身天差地别，我和他根本不是一个世界的人，也许从一开始在一起就是个错误。

年少时，爱得骄傲狂放，常常误以为自己是强者，无所不能。到最后遍体鳞伤，其实，也怪不得谁。

我打宋知衡，骂他渣男，不是觉得爱错人、替自己不值，而是气他的不告而别。爱了就爱了，分手就分手，你可以给我一个句号或者感叹号，但不要给我一个省略号，令我耿耿于怀好多年。

“药箱在哪儿？”

听见宋知衡的声音，我回过头，想不到他还真有勇气卷起裤腿，穿着袜子就走进屋。大衣也脱了，里面穿着灰色的毛衣，露出挺立的条纹衬衫领子，看上半身像居家男人，看下半身像准备下河摸鱼，不伦不类，有点滑稽。我想笑，他却没有丝毫不自在。

“没有。”

这是实话，我和于木胜皮糙肉厚，健康到令人发指，感冒发烧全靠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